

2017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撰寫說明

- 一、撰寫以單一感人事蹟深入描寫為主，個人經歷介紹減至最少。
- 二、請為推薦事蹟下一個適切的標題。標題宜柔軟富感染力，以符應故事主題，標題不宜有受推薦者姓名，亦不需標點且不要過長。
- 三、內容敘寫用第三人稱的寫法，勿採條列式。
- 四、請於文章開頭前敘明推薦單位名稱或推薦人。
- 五、被推薦人職稱：
 - (一) 學校：教師、○○組長、○○主任、幹事、警衛。
 - (二) 家長及社會人士：現任服務單位及職稱。
- 六、事蹟敘述除被推薦人以外的名字，若為化名請於第一次敘述時在化名後方括號標註，例如：小明(化名)；若為真實姓名，請務必徵求其同意及補其簽名後一併投遞至本中心研究組。另切勿以在名字中以「○」符號來作為化名的方式，如「黃○鴻」。
- 七、請提供受推薦人 10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(未經處理之原始檔 JPG 或 TIFF 檔案，1M 以上)，並附簡單圖說。字數不宜過多，10~15 字(不要有標點符號)，圖文分開存檔，照片之檔名為圖說說明文字。請挑選和文稿內容相符相扣的照片，照片中出現的其他人員若為高度相關，也請當事人簽名同意；若為輔導個案學生照片，請採背影照。
- 八、照片不要用大頭照，請與感人事蹟情節相符的照片。
- 九、字數以 2000 字為原則，以 A4 直式橫書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字標楷體繕打，單行間距。
- 十、文中年代如以「民國」、「學年度」、「年度」呈現時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
- 十一、請於 106 月 7 月 28 日(星期五) 前將修改後的事蹟 mail 至 tiec008@gmail.com(王妙慧編審)及 chun1113@cs.jh.tp.edu.tw(陳淑君主任) 文稿並請連同 10 張以上的照片(檔名為圖說)檔案燒錄於光碟或寄送至電子信箱中，投遞至本中心聯絡箱 146，研究組王妙慧編審收。
- 十二、撰寫時可參考杏壇芬芳錄電子專書成果，路徑為：本中心網站/研究發展/研習叢書/2017 杏壇芬芳錄。
- 十三、為求本書內容的整體性，請容許編輯小組對於您的文章內容有微幅增刪、變更、修改之權利。